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1. 工程概况:

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安，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治理范围，南起祁家豁子闸，北到入清河口，本次治理长度 6.41km。

计划工期：自项目开工至穿越段主体施工完成结束后一年。

2. 技术服务的目标:

[1]工前检测的目的:

通过对地铁昌平线学知园站-清河小营桥站区间现状检测，对地铁设施做出工前检测评价，为前评估提供现状资料，为后评估提供对比资料。

[2]第三方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昌平线学知园站-清河小营桥站区间进行连续的高精度变形监测，验证施工方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并及时向设施管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提供施工期间各结构设施沉降及位移变形情况，若发现异常及时进行预报警。

[3]工后检测的目的:

通过对地铁昌平线学知园站-清河小营桥站区间现状检测，与工前检测评价结果进行对比，明确变形程度、有无新增损伤及损伤程度、既有损伤的变化情况，判断施工对各结构设施的影响程度。

[4]安全评估的目的:

完成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邻近及穿越地铁 15 号线及昌平线工前安全评估工作，完成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相关成果报告应满足规范标准及地铁运营管理部门审查要求。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工前检测内容:

对影响范围内的地铁昌平线学知园站-清河小营桥站区间进行地铁隧道结构外观检测,排水及附属设施,变形缝,轨道几何形位,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裂缝,垂直度,轨道线路,限界,剥离,结构等进行检测。在施工过程中每天进行现场安全巡视,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工程隐患,保障周边设施的安全。

[2]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

对影响范围内的昌平线学知园站-清河小营桥站区间第三方监测内容:隧道结构沉降,隧道道床沉降,隧道结构水平位移,隧道结构收敛,轨道几何行位,轨面沉降等进行第三方监测。在施工过程中每天进行现场安全巡视,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工程隐患,保障周边设施的安全。

[3]工后检测工作内容:

对影响范围内的昌平线学知园站-清河小营桥站区间进行地铁隧道结构外观检测,排水及附属设施,变形缝,轨道几何形位,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裂缝,垂直度,轨道线路,限界,剥离,结构等进行检测,并与工前检测进行对比。

[4]安全评估工作内容:

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地铁 15 号线及昌平线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及评估,即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对既有地铁可能导致的各种潜在风险因素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分析;安全性影响评估,即全面评估工程施工对既





有地铁结构及轨道安全性的影响程度；风险控制措施建议：即根据安全性影响评估结果，提出控制指标的建议和下一步有关技术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的建议；工程进程中对工程全过程进行跟踪，如地铁出现问题，需根据地铁运营公司的要求参加相关会议，进行相应的分析并给出建议，直至项目竣工。

4.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检测、监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和监测方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主体施工结束后一年
3. 技术服务进度：配合施工进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图纸及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不宜提供的除外。
2.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检测、监测所需辅助措施。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照乙方的要求和布置，时间在乙方进场开始检测、监测工作之前。
4.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

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工前检测、第三方监测、工后检测及安全影响评估费用为：3560365.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

陆万零叁佰陆拾伍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款额正规发票及收到本项目专项资金拨款后向乙方拨付合同额的60%，¥2136219.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玖元。

第二次：工程主体施工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款额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拨付合同额的25%，¥890091.25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零玖拾壹元贰角伍分。

第三次：在工程全部完工提交监测报告、数据，并且完成一年监测工作后出具最终报告后，且经审计结算后，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羊坊店路9号

账号：1103070104000440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及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方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通过甲方认可的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监测方案后，甲方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监测费用，每超过十日，应偿付未支付该检测费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泄露甲方技术资料、工前检测报告、第三方监测报告、工后检测报告的，乙方需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且消除所有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并且通过专家评审的，每逾期 10 日，需向甲方支付检测费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最终检测报告的，每逾期 10 日，需向甲





方支付已付检测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最终检测报告，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函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进展的联络协调工作；
2. 负责该项目验收阶段的联络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因本合同争议产生的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保全费用以及因保全所支出的担保费用和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检测、监测依据：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无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无_____

3.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无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无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军代庆 (签章)



2026年 2月 13日

乙方：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徐昂 (签章)

2026年 2月 13日



乙方资质证书

**工 程 质 证 书**

资质证书编号: B111023089
有效期至: 至2030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11月12日
No. BZ 0018637



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成立时间	1988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6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事业单位注册号)	91110108668419194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1102308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高文明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宏盛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01011-6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甲级: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111111183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1日



No.00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